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審查一科
沈敬華

臺北國稅局教材

本辦法架構

第1章 總則

- 訂定依據
- 規範我國境內應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

第2章 名詞定義

第3章 盡職審查

- 步驟1：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 步驟2：確認「金融帳戶」範圍
- 步驟3：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
-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 步驟5：申報期限及應申報資訊

第4章 申報

第5章 附則

- 施行日期

法源

- §1：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本法§5-1第6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排除適用範圍

- 本辦法不適用下列2種情況：

1. 我國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商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協議。

2. 我國與美國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之執行。

規範對象及內容

- §2第1項：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及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

- §33第1項前段：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本章規定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為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

- §51第1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

金融機構與金融帳戶

- §5第1項：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指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
- §16：本辦法所稱金融帳戶，指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不包括第二十三條所定被排除帳戶。

1. 存款機構(§6)→存款帳戶(§17)

2. 保管機構(§7) →保管帳戶(§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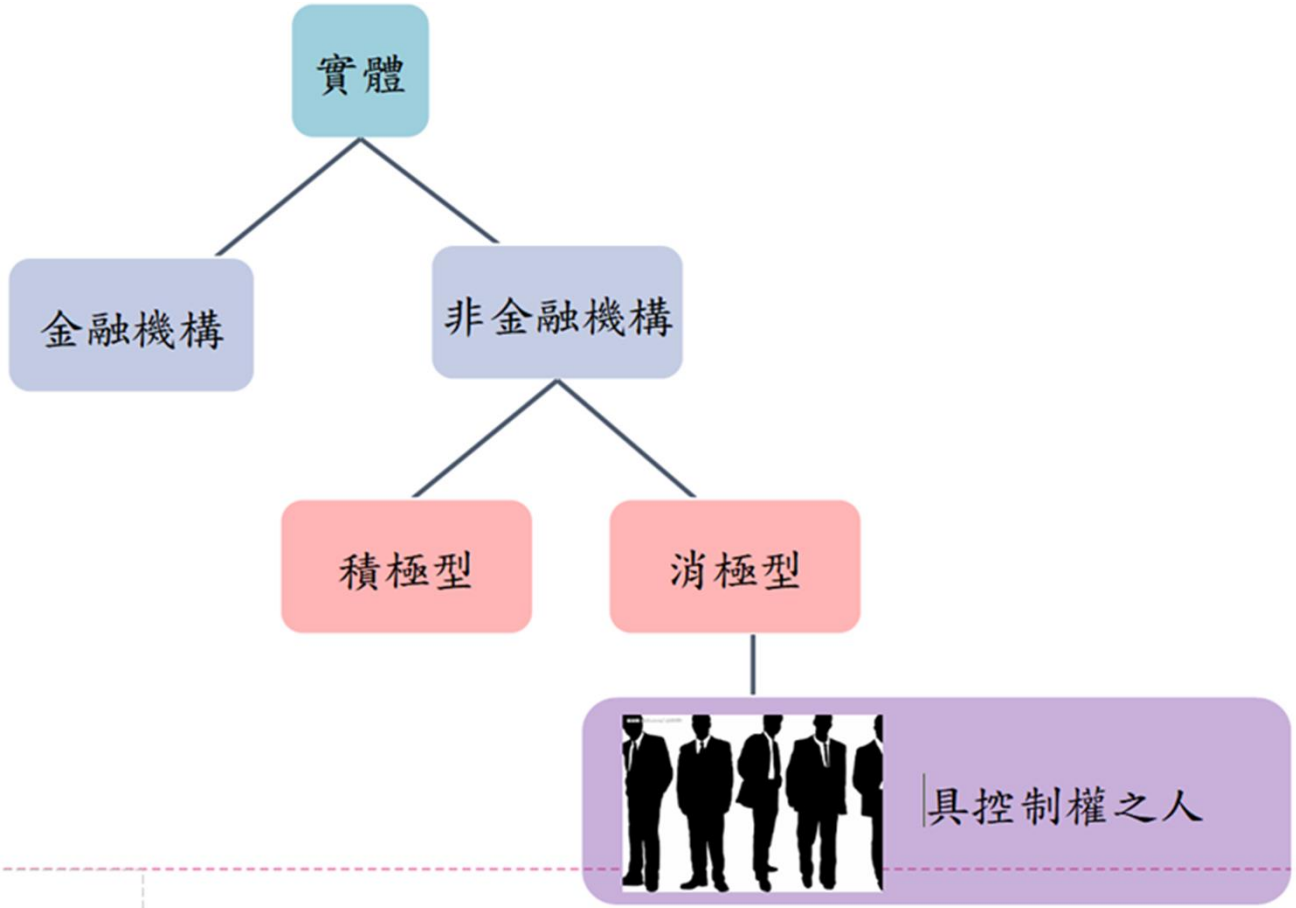
3. 投資實體(§8)→權益或債權(§19)

4. 特定保險公司(§9)→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21)及年金保險契約(§20)

實體

- §4第1項：本辦法所稱實體，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 §4第2項：本辦法所稱關係實體，指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
- §4第3項：前項所稱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百分之五十。
- §11：本辦法所稱政府實體，指各級政府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實體類型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1/2)

- §28第1項：本辦法所稱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非金融機構之實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三、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四、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五、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2/2)

六、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七、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八、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一）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三）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四）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五）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28第2項：本辦法所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指前項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投資實體。

- §28第3項：本辦法所稱參與國，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 §25第3項：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

具控制權之人

- §27第1項：本辦法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者。

二、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三、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 §27第2項：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帳戶持有人

- §29第1項：本辦法所稱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

以居住者身份分類金融帳戶
外國帳戶與應申報帳戶

- §26：本辦法所稱外國帳戶，指由外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外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

- §24：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應申報國居住者

- §25第1項：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居住者，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

屬「非」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範圍

- §25第2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前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

一、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

二、前款公司之關係實體。

三、政府實體。

四、國際組織。

五、中央銀行。

六、金融機構。

既有帳戶與新帳戶

- §22第1項：本辦法所稱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 §22第2項：本辦法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較低資產帳戶與高資產帳戶

- §22第3項：本辦法所稱較低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
- §22第4項：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

存款機構-存款帳戶

- §6：本辦法所稱存款機構，指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 §17：本辦法所稱存款帳戶，包括金融機構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下列帳戶：

一、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或儲備帳戶。

二、存款憑證、儲備憑證、投資憑證、債務憑證或類似工具。

三、保險公司依據保證投資契約或類似契約持有用以支付或記入利息者。

保管機構-保管帳戶

- §7：本辦法所稱保管機構，指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但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者，其收入總額計算方式，由財政部公告之。

- §18：本辦法所稱保管帳戶，指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但不包括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

投資實體-權益或債權

- §8：本辦法所稱投資實體，指下列任一實體：

一、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目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一）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二）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三）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二、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 §19：本辦法所稱**權益(Equity Interest)**，指對實體享有之權益。如屬合夥之金融機構，指合夥資本或利潤權益；如屬信託之金融機構，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有權自信託直接或間接享有強制分配或任意分配信託利益之人，視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QA：二十一、 投資實體收入比例如何計算(第8條)？(1/2)

- 舉例說明，A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其最近3個會計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收入類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管理費收入	800,000 元	900,000 元	1,000,000 元
銷售手續費收入	8,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
其他營業收入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合　計	809,000 元	911,000 元	1,013,000 元

QA：二十一、投資實體收入比例如何計算(第8條)？(2/2)

A公司主要業務符合第8條所定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且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即管理費收入達收入總額50%，A公司認屬投資實體。

特定保險公司-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

- §9：本辦法所稱特定保險公司，指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 §20：本辦法所稱保險契約，指保險人在有關死亡、罹病、意外、責任或財產風險之特定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但不包括年金保險契約。本辦法所稱年金保險契約，指保險人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為多次給付之契約。

- §29第2項：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如無有權使用現金價值或變更受益人之人，為該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到期時，帳戶持有人為有權依該契約領取給付之人。

現金價值

- §21：本辦法所稱現金價值，指要保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有權收取之金額或得以契約借款之金額，兩者從高認定。但不包括下列應付金額：

一、依人壽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所為之給付。

二、個人傷害或疾病給付，或為賠償承保事故發生造成之經濟損失所為之其他給付。

三、非屬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因契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有效期間曝險降低或因保險費之過帳或其他類似錯誤更正而返還已交付之保險費。

四、要保人之保單紅利，且該紅利與僅約定第二款規定承保範圍之保險契約有關。但不包括終止紅利。

五、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保費之保險契約，於次年應付保費限額內預付保費或保費存款所獲之報償。

非應申報帳戶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

- §48：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該契約所載死亡給付之個人受益人，推定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金融帳戶非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所蒐集受益人相關資訊具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任一指標，或依其他資訊明知或可得而知 該受益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應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被排除帳戶(1/2)

- §23：本辦法所稱被排除帳戶，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符合特定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二、符合特定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

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於被保險人滿九十歲前屆滿，且符合特定條件。

四、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死亡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者。

五、為特定事由而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六、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被排除帳戶(2/2)

七、於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年度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千美元，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

（一）帳戶持有人過去三年未透過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且過去六年未就該等帳戶與該申報金融機構進行聯繫。

（二）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帳戶持有人過去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

八、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 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財政部108.06.27.台財際字第10824506000號公告)：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一）提撥至該信託或自該信託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二）該信託資產或收益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金融帳戶。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一）提撥至該帳戶或自該帳戶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二）該帳戶資產或收益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金融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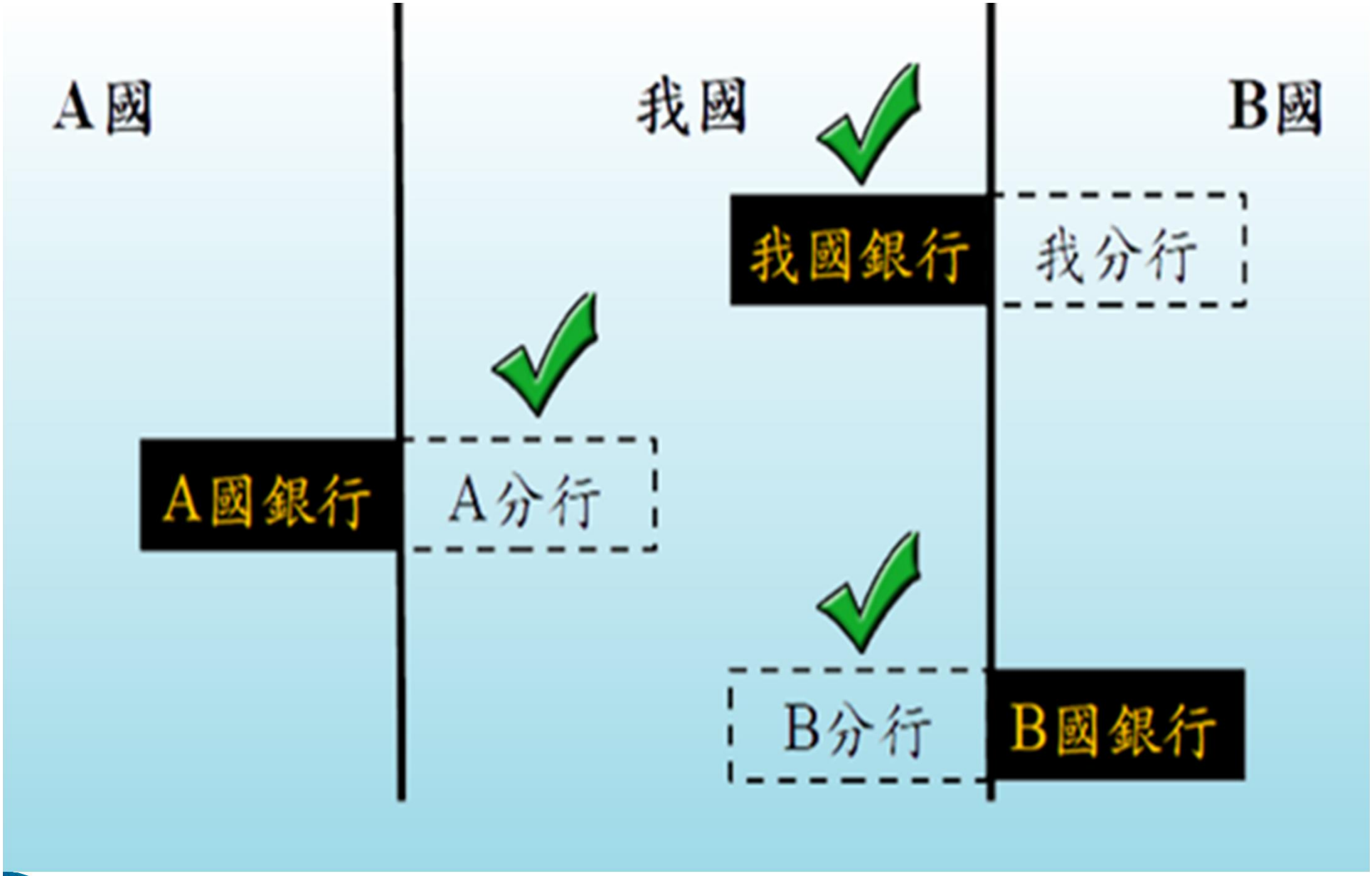
三、小額終老保險。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 §2第2項：前項所稱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二、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A國
我國
B國
我國銀行
我分行
A國銀行
A分行
B分行
B國銀行

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

- §3：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一、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二、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三、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

四、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

五、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六、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

- 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107.11.27. 台財際字第10724522360號公告)：

  一、勞工保險基金

  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三、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

申報金融機構

- §5第2項：本辦法所稱申報金融機構，指第三條規定以外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補充核釋申報金融機構審查及申報金融帳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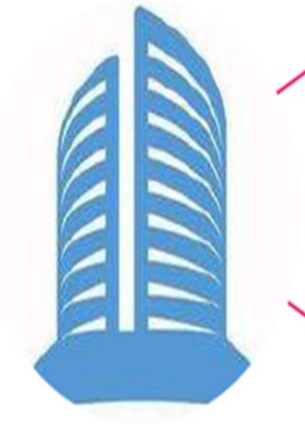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108.01.31. 台財際字第10724521950號令：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之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該辦法規定，就管理屬第16條之全部類型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於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如何認定/計算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 §34第1項：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其門檻之認定應以曆年度之末日為準；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得以於該曆年度之契約週年日為準。
- §34第2項：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其門檻之計算(ex.§14)應依前項規定之日申報金融機構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為準。
- §49第1項：申報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且該系統可加總餘額或價值者，應將客戶於該申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實體之所有金融帳戶合併計算該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 §49第2項：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
- §49第3項：申報金融機構於認定既有個人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屬高資產帳戶時，應將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由同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設立帳戶之餘額或價值合併計算。但不包括該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控制或設立之帳戶。

帳戶餘額加總 (CRS第7節C.3 釋例1、2)



實體

A銀行既有存款帳戶 • USD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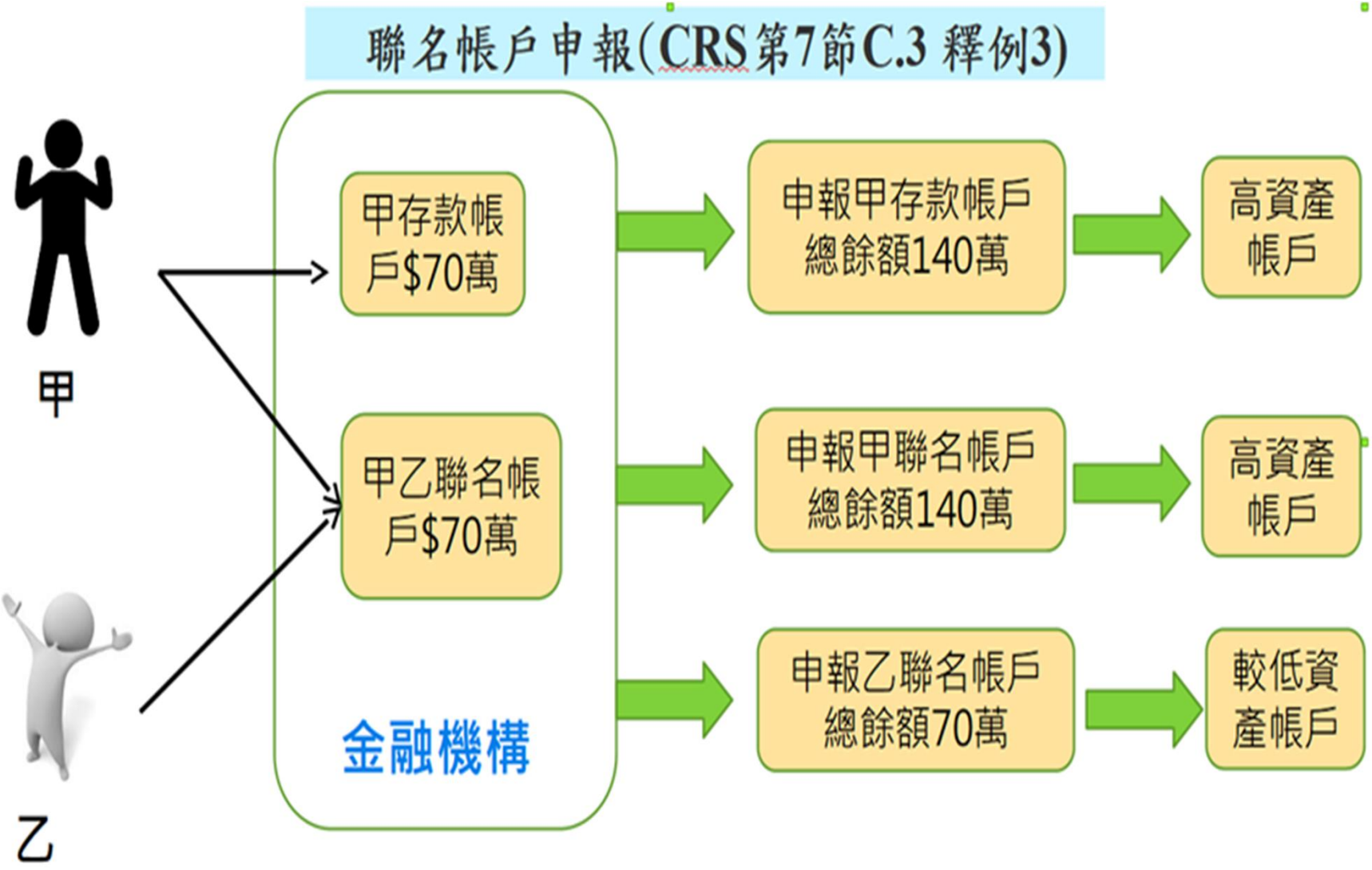
A銀行既有保管帳戶 • USD165,000

A銀行電腦系統可連結

A銀行電腦系統無法連結

加總餘額為USD325,000屬應審查申報帳戶

各別帳戶總餘額未逾USD250,000屬免審查申報帳戶


聯名帳戶申報(CRS第7節C.3 釋例3)
甲
乙
甲存款帳戶$70萬
甲乙聯名帳戶$70萬
金融機構
申報甲存款帳戶總餘額140萬
申報甲聯名帳戶總餘額140萬
申報乙聯名帳戶總餘額70萬
高資產帳戶
高資產帳戶
較低資產帳戶

盡職審查：一般規定

- §33第1項：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本章規定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為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得依高資產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較低資產帳戶，其依既有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既有帳戶時，得輔以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 §33第2項：申報金融機構依本章規定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該外國帳戶於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得依本辦法施行後首次審查認定結果按第四章規定申報。

免審查既有帳戶之條件

- §35：既有個人帳戶為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且依法不得銷售與應申報國居住者，無須進行審查、辨識或申報。

- §41第1項：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25萬美元者，無須進行帳戶之審查、辨識或申報。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程序：較低資產帳戶

- §36第1項：較低資產帳戶應依下列程序之一審查：

一、居住地址審查：申報金融機構依證明文據保存之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

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下列指標：

（一）具外國居住者身分。

（二）具外國之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

（三）具外國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

（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

（五）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之地址。

（六）僅具外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程序：較低資產帳戶居住地址審查

- §36第2項：依前項第一款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國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 §36第3項：依第一項第一款未能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應依同項第二款電子紀錄搜尋。

證明文據

- §32：本辦法所稱證明文據，指下列任一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二、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

三、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實體名稱及其位於居住地或組織設立地之主要辦公室地址之文件。

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申請破產文件或證券監管機關出具之報告。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程序：較低資產帳戶電子紀錄搜尋 (1/3)

- §3-6第1項第2款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下列指標：

（一）具外國居住者身分。

（二）具外國之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

（三）具外國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

（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

（五）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之地址。

（六）僅具外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程序：較低資產帳戶
電子紀錄搜尋 (2/3)

- §37第1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或嗣因帳戶狀態變動有該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帳戶持有人視為依各該指標所辨識之外國居住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視為該外國之居住者：
  - 一、電子紀錄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居住地非屬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
  - 二、電子紀錄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指標，且申報金融機構留存載有帳戶持有人非屬該外國之自我證明文件，或得證明其非屬該外國居住者之證明文據。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程序：較低資產帳戶電子紀錄搜尋 (3/3)

- §37第2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審查帳戶持有人電子紀錄僅有該款第六目所定指標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審查紙本紀錄，或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以認定該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於該紙本紀錄查無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為無資訊帳戶。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程序：高資產帳戶(1/5)

- §38第1項：高資產帳戶應進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指標。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程序：高資產帳戶(2/5)

- §38第2項：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未具下列各款資訊者，應就該款未具之資訊，依第三項進行紙本紀錄搜尋：
  一、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二、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及通訊地址。
  三、帳戶持有人之電話號碼。
  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無約定轉帳指示。
  五、有無授權或授權簽名之情形。
  六、有無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程序：高資產帳戶(3/5)

- §38第3項：高資產帳戶進行紙本紀錄搜尋，應審查當期客戶主檔；其未具所需資訊者，應審查近五年與該帳戶相關之下列文件：
  一、近期取得之證明文據。
  二、近期開戶契約或文件。
  三、近期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
  四、授權或授權簽名文件。
  五、存款帳戶以外有約定轉帳指示之金融帳戶。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程序：高資產帳戶(4/5)
視為應申報帳戶之條件

- §38第5項：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高資產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視為應申報帳戶。
- §38第6項：申報金融機構應執行相關程序，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辨識帳戶狀態變動。
- 若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帳戶持有人新增應申報國之郵寄地址，申報金融機構應視為帳戶狀態變動，應依§37第1項規定辦理。

既有個人帳戶審查程序：高資產帳戶(5/5)

- §38第7項：依前六項規定程序審查之高資產帳戶，以後年度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其屬無資訊帳戶者，應依前六項規定每年進行審查。

應完成既有個人帳戶審查程序之時限

- §39：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須進行審查之既有實體帳戶

- §41第2項：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逾25萬美元**者，應依第42條及第43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

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步驟1：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 §42第1項：申報金融機構應審查其依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如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蒐集之資訊，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 §42第2項：依前項規定辨識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申報金融機構依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或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該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

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步驟2：審查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若是，並審查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1/2)

- §43第1項：申報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審查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一、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但依其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在此限。

二、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或其他資訊，確認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

三、依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對其具控制權之人提供載明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之自我證明文件。但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100萬美元者，得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所蒐集及保存之資訊確認。

四、於前款規定程序未能取得自我證明文件者，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確認該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步驟2：審查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若是，並審查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2/2)

- §43第2項：依前項規定確認既有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應完成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之時點

- §44第1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 §44第2項：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25萬美元，而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逾25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二條規定完成審查。
- §44第3項：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其他與該帳戶相關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依前二條規定重為審查。

新個人帳戶審查程序

- §40第1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個人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 §40第2項：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 §40第3項：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該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其於應申報國之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但該應申報國有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情事(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者，無須載明稅籍編號。

- §40第4項：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稅籍編號

- §31：本辦法所稱稅籍編號，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QA：四十二、外國稅籍編號之編碼資訊如何查詢？(109年6月20日修訂)(1/2)

- (一)多數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TIN)資訊可自OECD網站http://www.oecd.org查詢(點選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s))。

- (二)應申報國稅籍編號資訊中文摘譯參考可至財政部網站下載(點選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貳、一、(六)相關資訊連結)。

- (三)鄰近國家(地區)個人稅籍編號資訊：

1.菲律賓：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需向其財政部國稅局(BIR)申請核發稅籍編號卡。如有疑問，可洽詢BIR客服組(電子郵件：contact_us@bir.gov.ph)。

2.泰國：可自其官方網站http://www.rd.go.th/publish/index_eng.html查詢(點選Tax Knowledge & Code/Tax Identification)。

QA：四十二、外國稅籍編號之編碼資訊如何查詢？(109年6月20日修訂)(2/2)

3.越南：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需向其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稅籍編號證書，或經由授權單位代為申請核發並獲其通知。稅籍編號、核發日期、狀態及管理機關等資訊，可至https://www.tncnonline.com.vn或http://tracuunnt.gdt.gov.vn網站查詢。

4.日本：日本對於「個人居住者」原則自104年10月起自動配發稅籍編號(My Number)，其「個人居住者」依OECD網站(點選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residency)，指具日本住所(domicile)，或於日本連續居住滿1年以上且有居所(residence)者。倘日籍人士因工作、留學或結婚於104年10月前已來臺定居，聲明迄今未取得日本居住者身分，且未獲配日本稅籍編號，經申報金融機構審查該聲明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一致，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日本稅籍編號。

QA：四十三、我國居住者之稅籍編號為何？

- 我國稅務居住者識別碼編配原則分為個人及非個人(含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
- (一)個人：

  1.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 (二)非個人為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新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步驟1：認定新實體的居住者身分

- §45第1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實體帳戶開立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供其認定該實體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其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該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 §45第2項：前項所稱其他資訊，如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取得之文件。

- §45第3項：依第一項自我證明文件確認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但依申報金融機構持有或公開可得資訊足資認定該帳戶持有人非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不在此限。

- §45第4項：新實體帳戶持有人證明其無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認定其居住地，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之。

新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步驟2：審查帳戶持有人是否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若是，並審查對該實體具控制權人的居住者身分

- §46第1項：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文規定審查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 §46第2項：依前項規定確認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對該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屬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

盡職審查程序彙總表

帳戶類別			內容	盡職審查程序	完成審查程序之日
個人	新帳戶		108.01.01以後開立	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	108.01.01開始
	既有帳戶	較低資產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100萬美元	審查居住地址或搜尋電子紀錄	109.12.31完成
		高資產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100萬美元	搜尋電子紀錄與紙本紀錄及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情形	108.12.31完成
		較低資產帳戶成為高資產帳戶		同上	成為高資產帳戶年度之次年內
實體	新帳戶		108.01.01以後開立	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	108.01.01開始
	既有帳戶	小額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25萬美元	無須審查	無
		高額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25萬美元	審查保存資訊及其他資訊	109.12.31完成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25萬美元，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25萬美元		同上	自>25萬美元之次年內完成

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時應如何處理?

- §47：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
- §40第4項：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另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辨識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QA：五十、 對於客戶不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者，金融機構應如何辦理？(109年1月16日修訂-1/2)

- 新帳戶部分，按OECD CRS常見問答說明，取得新帳戶持有人自我證明文件對CRS有效實施至關重要，各國應具備對帳戶持有人及(或)金融機構足以產生重大影響之強力措施，俾確保及時取得有效自我證明文件。考量金融機構取得新帳戶持有人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為應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之一環，我國金融機構如未能於新帳戶開立取得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即未符合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規定，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第2項規定論處，查澳洲、香港等國家(地區)亦定有類似法令規定。

QA：五十、對於客戶不提供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者，金融機構應如何辦理？(109年1月16日修訂-2/2)

- 既有帳戶部分，金融機構就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或依法律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審查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地區)，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係作為佐證金融機構依上述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之文據(詳參第37條第1項及第42條第2項規定)。金融機構就既有個人帳戶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應申報該個人帳戶為無資訊帳戶。

QA：五十三、取得自我證明文件之時限為何？

-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新帳戶開立時，即時取得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俾完成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惟少數申報金融機構因營業部門獨特性，未能於帳戶開立當日取得有效之自我證明文件，申報金融機構應儘快於90日內取得及審查；另鑑於取得新帳戶持有人自我證明文件對確保CRS有效實施至關重要，申報金融機構應具強力措施確保取得。

應申報帳戶資訊(1/2)

- §50第1項：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一、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應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三、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

四、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

應申報帳戶資訊(2/2)

五、保管帳戶應包括下列資訊：

（一）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二）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人之保管人、經紀商、被指定人或代理人者，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六、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七、非屬前二款規定帳戶，其義務人或債務人為申報金融機構者，該申報金融機構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八、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應申報帳戶資訊

帳戶類別 申報資訊	保管帳戶	存款帳戶	其他帳戶
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人資訊	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 個人：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具控制權之人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帳戶資訊	1、帳戶餘額或價值。 2、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3、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1、帳戶餘額或價值。 2、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1、帳戶餘額或價值。 2、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之金額。

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

- §50第2項第1款：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前項第1款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但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與出生日期資訊。

- §50第2項第2款：申報金融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第三章規定首次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無該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適用前款規定。

免申報稅籍編號之情形

- §50第2項第3款：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資訊，申報金融機構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籍編號。

QA：四十二、第50條第2項第3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包括哪些情形？（109年6月20日修訂）

- 第50條第2項第3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包括該國未具稅籍編號機制，及該國具稅籍編號但帳戶持有人尚未申請核發情形。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

QA：四十二、如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是否應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109年6月20日修訂)

- 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依第50條第2項第3款規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

出生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

- §50第2項第4款：前項第一款所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

申報期間

- §51第1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

- §51第2項：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前項所定申報期間者，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報期間，並公告之。

QA：六十二之一、申報金融機構109年起每年6月應申報哪些帳戶之資訊？(109年1月16日增訂)

- 依第51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6月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詳第五十題答(二)後段)相關資訊；無前述帳戶者，亦應申報註明。

QA：四之一、帳戶持有人如經申報金融機構辨識具1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其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應如何申報及交換？(107年8月7日增訂)

-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其稅籍編號，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各該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QA：四之二、申報金融機構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108年7月1日修訂)

- 申報金融機構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如日本、澳洲)及非應申報國(如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居住者身分，該帳戶依第24條規定屬應申報帳戶，應依第5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包括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及其稅籍編號；我國主管機關將依據與協定夥伴國商訂之CAA，將該等資訊自動交換與應申報國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如取得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我國居住者身分及我國稅籍編號相關資訊，應一併申報。

申報主體

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三、（二）：

-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申報金融機構，應由總機構合併其位於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辦理申報。

-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分支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申報金融機構，應由各分支機構辦理申報。

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之授權

- §52：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
  →但相關責任仍歸屬該申報金融機構。

QA：六十三、代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之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或條件限制？是否應簽立契約(第52條)？

- 第52條明定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該他人未有資格或條件限制，未以訂有服務合約之服務提供者為限，且相關申報及審查責任仍歸屬申報金融機構。

QA：六十四、金融機構授權他人代為收取相關文件，不論係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是否亦適用本辦法規定(第52條)？

- 金融機構授權他人代為收取相關文件，不論係以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亦適用第52條規定，惟相關申報及審查責任仍歸屬金融機構。

保存期限

-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依第五十一條申報後保存五年。但其他法律定有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含金融帳戶資訊：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 請至財政部網頁查詢(首頁>服務園地 >國際財政服務資訊 >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 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1529

申報系統相關公告及下載

- 請至財政部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查詢
- https://www.cfi.mof.gov.tw/cfi/

反避稅制度推動作業專人專線諮詢服務窗口

- 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頁查詢(首頁 > 稅改專區 > 反避稅專區 > 諮詢窗口)

- 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446&parentpath=0,387,389

~結束~